

#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云佳检字[2021]03132 号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 6 月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6
一、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6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三、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工序分析.....	1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4
一、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4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25
二、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一、废气.....	26
二、噪声.....	2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二、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三、建议.....	34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 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 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景洪一勐海老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红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西双版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1.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3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3301.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1.3 万元	比例	14.58%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b>2、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审批文件</b></p> <p>(1)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红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西双版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 年 10 月)；</p> <p>(2) 《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 西环复[2012]19 号, 2012 年 1 月)；</p> <p>(3)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次验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与环评中的标准基本一致, 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替换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改为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如表 1-1 所示。</p>

表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ug/m<sup>3</sup>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年平均	250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河流主要为西南面 250m 的流沙河，地表水环境评价标准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6~9	≤20	≤4	≤1.0	≤0.5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面临勐海老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b>表1-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 (A)</b>		
	声环境功能区划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南侧）	70	5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	<b>二、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p> <p>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b>2、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中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由于料仓顶部除尘器排气筒不可开检测孔，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建设项目料仓除尘设施排气筒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1-4。</p>				
<b>表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b>3、噪声排放标准</b>				
<p>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南侧靠近勐海老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p>				

间≤70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南侧）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弃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由来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辖区，景洪一勐海老路旁，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43'11.27"，北纬 22°00'40.10"。厂界南面紧邻勐海老路，南面 50m 处为兴华铁合金有限公司；北面、西面为私人橡胶林地，流沙河位于项目的南面，直线距离约 250m。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红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西双版纳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获得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复[2012]19 号）。

2011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投产。2021 年 3 月，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环评阶段描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2901.64万元，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30万m<sup>3</sup>/a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8000 m<sup>2</sup>，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其中项目职工宿舍2000m<sup>2</sup>；办公楼250m<sup>2</sup>；生产车间2000m<sup>2</sup>；库房1000m<sup>2</sup>；维修车间500m<sup>2</sup>；堆料场占地面积772m<sup>2</sup>；厂区道路、场地1478m<sup>2</sup>。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3301.64万元，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30万m<sup>3</sup>/a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8000 m<sup>2</sup>，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其中项目职工宿舍2000m<sup>2</sup>；办公楼250m<sup>2</sup>；生产车间2000m<sup>2</sup>；库房1000m<sup>2</sup>；维修车间500m<sup>2</sup>；堆料场占地面积772m<sup>2</sup>；厂区道路、场地1478m<sup>2</sup>。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描述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致，项目环评阶段描述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 20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2000m <sup>2</sup> ，新增 密闭措施以及 大棚	不一致，新增密闭措施 以及大棚
	库房	砖混结构 10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1000m <sup>2</sup>	一致
	维修车间	砖混结构 500m <sup>2</sup>	砖混结构500m <sup>2</sup>	一致
	原料堆场	砖混，772m <sup>2</sup>	砖混，772m <sup>2</sup> ， 新增密闭措施 以及大棚	不一致，新增密闭措施 以及大棚
配套工程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 20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2000m <sup>2</sup>	一致
	办公楼	砖混结构 250m <sup>2</sup>	砖混结构250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场地	1478m <sup>2</sup>	1478m <sup>2</sup>	一致
环保工程	洒水降尘及高效除尘 设施	1套	1套	一致
	化粪池	1座，9m <sup>3</sup>	50m <sup>3</sup>	不一致，容积增加
	沉淀池	1座，15m <sup>3</sup>	约100m <sup>3</sup>	不一致，容积增加
	绿化	850m <sup>2</sup>	850m <sup>2</sup>	一致

### 3、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规模			
1	商品混凝土	万m <sup>3</sup> /a	30	
二、	原辅材料			
1	水泥	万t/a	20	当地
2	石料	万t/a	30	当地
3	砂	万t/a	24	当地
4	粉煤灰	万t/a	2.1	玉溪
5	添加剂	万t/a	0.6	昆明

项目主体生产搅拌楼配置一套搅拌设备。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数量	备注
1	胶带输送机	/	2	
2	回转布料机	/	2	
3	回转筛	/	2	
4	搅拌主机	2m <sup>2</sup>	1	
5	砂石称	2t	4	
6	螺旋输送机	/	10	
7	粉料称	1.5t	2	
8	外加剂称	0.1t	4	
9	水称	1t	2	
10	粒度分析仪	/	1	
11	化学分析仪器	/	1 套	
12	物理检验仪器	/	1 套	
13	混凝土试验设备	/	1 套	
14	料位仪	/	20	
15	螺旋式分离机	/	1	
16	搅拌运输车	/	15	
17	泵车	/	2	

#### 4、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8000m<sup>2</sup>，规划用地主要划分为原料场、混凝土生产、道路区、办公及生活区四部分组成。根据厂址面积、地形、生产要求及常年风向等因素，在整个地块上将混凝土搅拌机布置在整个地块的中南面，堆料场布置在地块的西面，办公区在进场大门的左侧，生活区设在地块的北面山角下。该建筑朝向：生产车间为东西向，办公用房坐东朝西，职工宿舍坐北朝南；风向：卫生间设在下风向；并设有一定的绿化用地和停车场。项目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厂区整体布局合理、规范。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C10-C45），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项

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为 75 人，其中生产工人 60 人，非生产人员 15 人，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并根据客户及市场需要，采用弹性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加班、调休或实行计件工资制，员工食宿均在厂区内。

## 7、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8、水源及水平衡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生产时进行物料搅拌使用的水为  $137\text{m}^3/\text{d}$ ，均由商品混凝土带走，项目不进行生产或设备检修时需对管道、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及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管道、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水 pH 值较高，偏碱性，主要污染物为 SS。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37\text{m}^3/\text{d}$ ，全部被混凝土带走，不产生废水；

管道、设备内部及地面冲洗等清洗废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废水经场地周边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区员工 75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预计约为  $11.25\text{m}^3/\text{d}$  ( $4106\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不外排。

### (3) 绿化用水量

项目内绿化面积为  $850\text{m}^2$ ，绿化用水量按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2.55\text{m}^3/\text{d}$ 。假设旱季 180 天均为晴天，则项目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459\text{m}^3/\text{a}$ ，绿化用水

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4) 洒水抑尘用水量

因项目区车辆进出较多，地面会产生大量灰尘，因此该厂会每两天冲洗地面一次。本项目空地面积 1150m<sup>2</sup>，按每平米 1.0L 用水量、每两天浇水 1 次计算，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15m<sup>3</sup>/d；另根据景洪市气象资料，该地区旱季为 11 月至次年 4 月，假设旱季 180 天均为晴天，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07m<sup>3</sup>/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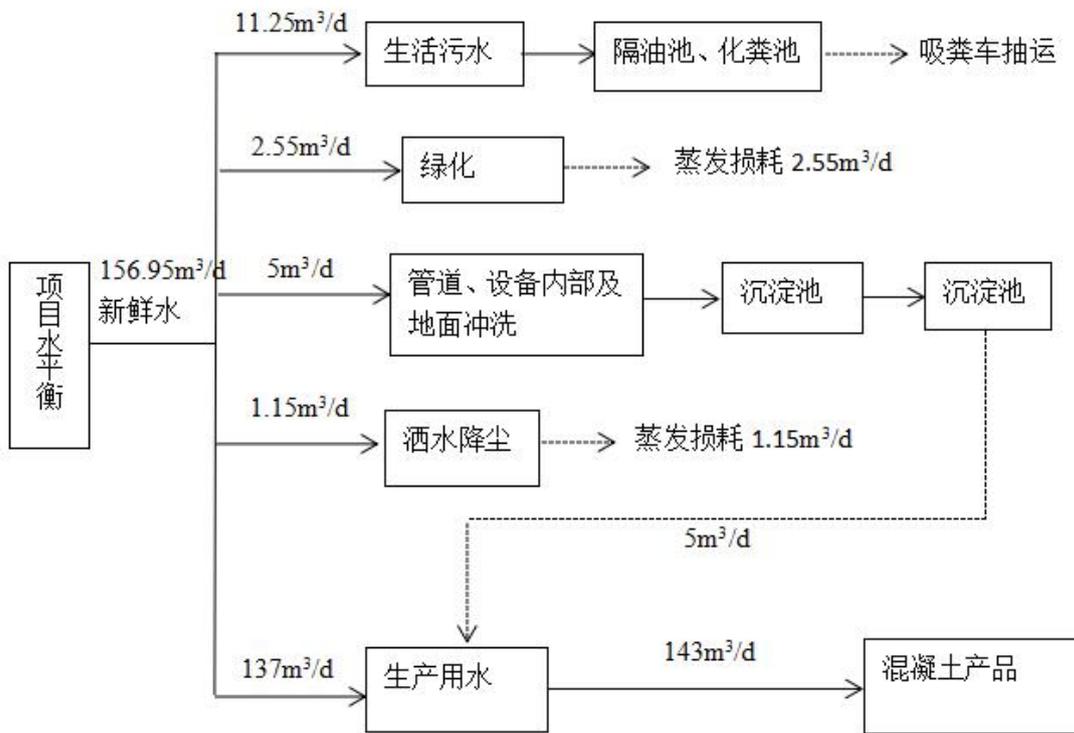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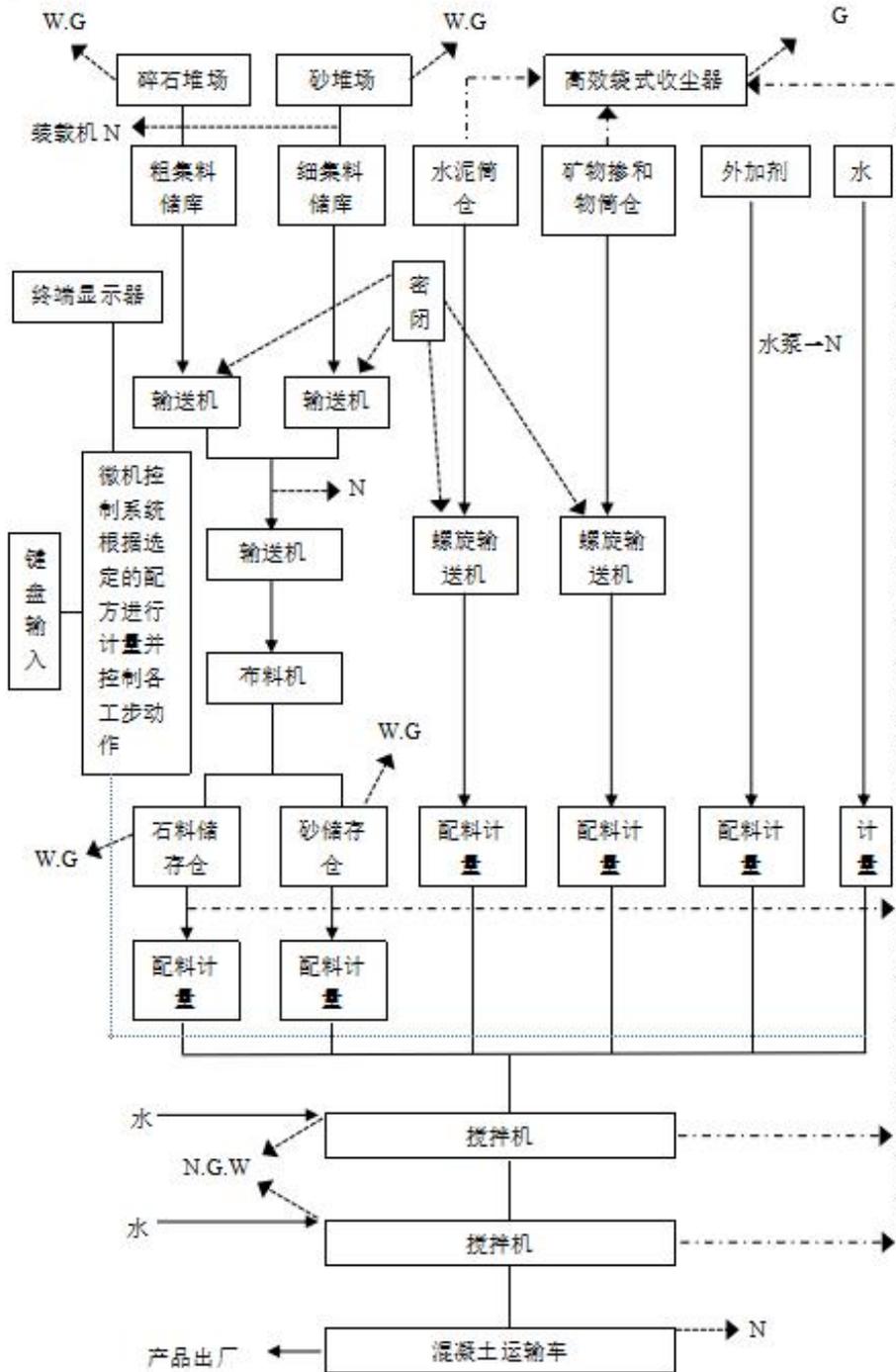
### 9、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项目相对距离	人数	功能区标准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兴华铁合金厂	南面	50m	20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要求； 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要求。
水环境	流沙河	南面	250m	——	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
生态环境	保护周边植被、动物、土地、防止水土流失				

##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及污染源流程图

注：W 为无组织排放源；G 为有组织排放源；N 为噪声源；W 为废水；G 为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粗石料、中石料、机制砂、人工砂等原材料用汽车运入厂内，按品种、规格堆放在固定的堆场；水泥、粉煤灰由专门的罐车拉至厂内，通过空压机分别鼓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生产时，砂石料由装载机铲到料仓内，通过计量称计量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送至搅拌仓内（密闭），水泥和粉煤灰计量后，由大倾角螺旋输送机向搅拌系统送料（密闭）；添加剂和水计量后，直接送入搅拌主机。原料以一定配比加入搅拌主机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检验合格后，即可通过卸料门卸入混凝土加压泵，由加压泵压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再由运输车运出厂。

为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得到回收利用，项目设置了生产沉淀池，主要用于将管道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于生产，处理系统沉淀物则定期集中清掏用于生产。

### 三、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工序分析

表 2-5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办公楼、宿舍、食堂）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生产废水（管道、设备内部及地面冲洗）	SS	回用
	废气	厨房油烟（食堂）	动植物油	间断
		灌装原料、配料等工序	粉尘	连续
		汽车动力起尘	粉尘	间断
		料场、砂堆场起尘	粉尘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间断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间断
		清洗 分离机废渣	抛洒混凝土	回用
		收尘系统收下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一、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与业主核实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m<sup>3</sup>/d。生产废水主要是站内的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已设置沉淀池（容积约 100m<sup>3</sup>），池内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区员工 75 人在厂区内食宿，用水量约为 11.25m<sup>3</sup>/d（4106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9m<sup>3</sup>/d（3285m<sup>3</sup>/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不外排。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不外排
生产过程	管道、设备内部及地面冲洗	SS	不外排	处理后循环使用	处理后循环使用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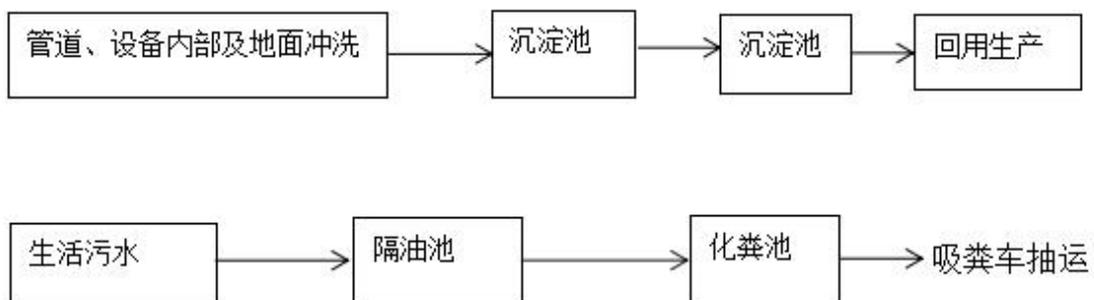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流向图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产生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

#### ①生产性粉尘

项目散装水泥从散装水泥输送车内通过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散装水泥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沙、卵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联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细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 ①汽车动力起尘

运营期车辆行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②堆场扬尘

项目区砂子、石子堆放在原料堆场内，堆放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堆场建设大棚遮盖且三面封闭，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堆场产生的少量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油烟废气

项目设置有职工食堂，项目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和电源烹饪，烹饪时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项目厨房位置空间开阔，空气流通，油烟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扩散，且项目安装抽油烟机，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料仓	粉尘	有组织	经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收集后回用	不排放
粉尘	堆场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堆场大棚遮盖且三面封闭，定期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大气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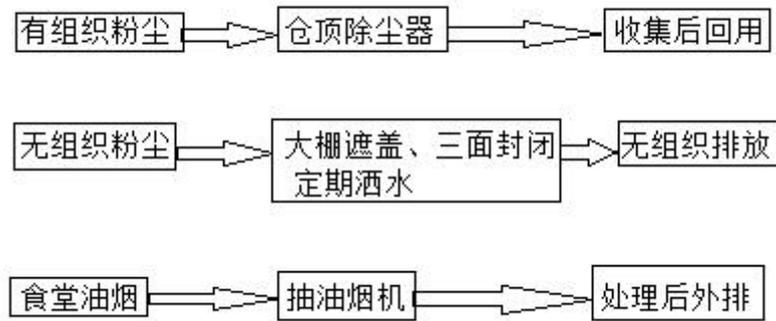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流向图

### 3、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皮带运输机、空压机、水泵、螺旋运输机、搅拌主机以及厂内车辆运输等。

项目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减少汽车噪声的影响，且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为间断式的噪声，其峰值高、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降噪；其余生产设备主要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于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地方，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低运行噪声影响；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间断	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塑钢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单独设间，并根据其振动特征，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声垫；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生产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缩短夜间生产时间。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声环境
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	车辆噪声	间断	环评未做要求	夜间不运输，路过村寨禁止鸣笛	声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抛洒的混凝土，抛洒出的混凝土由人工清扫回收后返回生产工序进行再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收尘直接落入筒仓内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站区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抽取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 100%；详见表 3-4。

**表 3-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固废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沉淀池废渣及粉尘回用	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沉淀池泥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垃圾填埋场填埋
	沉淀池	泥沙			回用	
	除尘器	粉尘			回用	
	生产过程	抛洒的混凝土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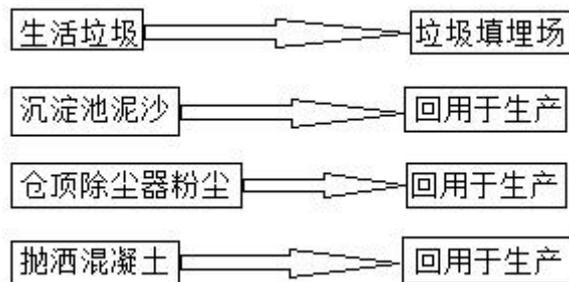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固废流向图

##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元：万元

序号	主要内容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建设	备注
1	洒水降尘设施、高效除尘设施	50	50	一致
2	隔音降噪措施	8	8	一致
3	绿化投资	5	5	一致
4	垃圾处理设施	2	2	一致
5	化粪池及沉淀池	14	14	一致
6	环评费用	2.3	2.3	一致
7	搅拌楼、原料堆场、输送带密闭	/	400	+400
合计	/	81.3	481.3	占总投资的14.58%

由上表对比，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比环评阶段新增 400 万元，主要为项目新增了原料堆场、搅拌主楼、输送带密闭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密闭工程施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901.64万元，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30万m<sup>3</sup>/a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8000 m<sup>2</sup>，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其中项目职工宿舍2000m<sup>2</sup>；办公楼250m<sup>2</sup>；生产车间2000m<sup>2</sup>；库房1000m<sup>2</sup>；维修车间500m<sup>2</sup>；堆料场占地面积772m<sup>2</sup>；厂区道路、场地1478m<sup>2</sup>。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有关条款，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2011 年 1 月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了《景洪市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辖区内，景洪-勐海老路旁，勐海老路国道 214 线 3333 公里处。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而，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不在景洪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景洪市城市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 8000m<sup>2</sup>，规划用地主要划分为原料场、混凝土生产、道路区、办公及生活区四部分组成。根据厂址面积、地形、生产要求及常年风向等因素，在整个地块上将混凝土搅拌机布置在整个地块的中南面，堆料场布置在地块的西面，办公区在进场大门的左侧，生活区设在地块的北面山角下。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西面，建有办公楼一幢，实验室以及员工食堂位于项目西侧；堆场区位于项目地块的北面，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生产区位于项目中部，主要包括：搅拌主楼、值班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厂区整体布局合理、规范。

####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主要为项目南面约250m处的流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处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主要进行修复、完善性的局部施工，没有大面积的施工作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都是暂时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将这些影响得以减轻和减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工艺水部分自然蒸发损失，剩余部分由产品带走，不产生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车辆清洗、作业区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气

项目原料定期洒水，对筒仓安装高效除尘器，筒仓排放的水泥粉尘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4，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对运输车辆车厢封闭，出场车辆车体、车轮冲洗，并布设草席，以减少、避免运输过程中粉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定期对沉降于车间内、厂房周边的原料进行清扫，项目在配料及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地面扬尘采取路面清洁并洒水降尘，可减少地面扬尘的污染。厂区周围环境空气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油机械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通过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通过合理设置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噪声

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使各种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可行；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噪声和废气能达标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固废处置率为100%。项目产生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给环境造成的影响。

2、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 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一)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本环评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州环保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请景洪市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 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统一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不外排。	处置方式与环评不一致
	生产过程中管道等设备内部清洗、地面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管道等设备内部清洗、地面冲洗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沉淀池一个容积为 9m <sup>3</sup> , 一个为 15m <sup>3</sup>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总容积约 100m <sup>3</sup> , 满足要求。	已落实
	运输车辆进出场对车辆进行清洁、保洁,以减少车辆的跑、冒、滴、漏的现象	运输车辆进出场对车辆进行清洁、保洁,以减少车辆的跑、冒、滴、漏的现象。	已落实
	在厂区门口设置一条截污沟	已设置一条截污沟。	已落实
	料场当天进料当天用,原料不要堆放过多,堆料场三面砌有围墙	料场堆放原料不多,三面砌有围墙,并加盖大棚。	已落实
废气	在工程完工后,请监测单位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021年3月,委托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杜绝产生事故排放现象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已落实
	运输车辆进出场对车轮进行冲洗	对运输车辆进出场进行冲洗。	已落实
	堆料场没有建盖大棚,堆料场三面有 2m 高的围墙	堆料场三面有 2m 高的围墙,并加盖大棚。	已落实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如给设备安装减振器、高噪声设备进行全封闭等。缩短夜间生产时间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给设备安装减振器、高噪声设备进行全封闭等。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适当增加全厂绿化面积	全厂绿化面积为 850m <sup>2</sup>	已落实
	运输车辆途径村寨要低速行驶，限速禁鸣	运输车辆途径村寨低速行驶，限速禁鸣	已落实
固废	搅拌主机和加压泵清洗出的泥渣，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	搅拌主机和加压泵清洗出的泥渣，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布袋收尘器收下来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布袋收尘器收下来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交当地农户或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其它	建设单位应进行清污分流，节约水资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带灌溉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处置方式不一致，已落实
	为了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业主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对在声源区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应实行轮流操作或穿插高、低噪声环境作业，并应采取带防声耳塞、耳罩等劳保措施，给工人以减少接触强噪声设备及恢复听力时间；在生产过程中，给工人佩戴防尘口罩等劳保措施，以保护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合理安排工人调休，生产工人做好防护劳保措施，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已落实
	定期检查除尘设施，若出现故障，应及时更换，保证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期检查除尘设施，做到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保证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对厂界周边护坡进行加固，修筑护拦，并选用当地树种绿化，防止地基塌陷。	对厂界周边护坡进行加固，修筑护拦，并选用当地树种绿化。	已落实
	厂区内宿舍与生产区之间用绿化带隔离。	厂区内宿舍与生产区之间有绿化带及停车场隔离。	已落实
	建设项目投入营运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每年监测 1-2 次。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以后将加强监测频次。	未落实
	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处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处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	基本落实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因业主不知道有验收程序未及时申请验收。	
生态保护措施	因该项目在交通干道旁应加强厂区大门绿化美化。在区厂内应增加绿化面积，在一定程度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通过绿化消除不良景观，提高生态效益，并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增加绿化带面积，现绿化面积达850m <sup>2</sup> 。	已落实
	项目实施中将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在一定程度可以减免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严格按照环评采取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项目业主要提高环保意识，按照前面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加以实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业主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根据上表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文件提出措施 30 条，项目落实措施 28 条，基本落实 1 条，未落实 1 条，未落实情况为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每年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表 3-2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安装环保设施	已落实
2	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过监测，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4	请景洪市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项目营运期间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已落实

根据上表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4 条，项目实际落实措施 4 条。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JHJKYG JY77
			AWA6221B 声校准器	YJHJKYG JY10
			普希科 P6-8232 风速风向仪	YJHJKYG FY5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TH150CIII 大气采样器	YJHJKYG JY23 YJHJKYG JY24 YJHJKYG JY25 YJHJKYG JY30
			BSA224S-CW 电子天平	YJHJKYG JY86

**二、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三、验收监测人员**

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同时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四、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 1 个清洁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H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 次/天，2 天
	HQ2 厂界下风向		
	HQ3 厂界下风向		
	HQ4 厂界下风向		

**二、噪声**

**(1) 监测点位**

在工厂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附图 5。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断面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7~28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及噪声的监测采样。本次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料仓除尘器）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1	2021.3.27	商品混凝土	30万m <sup>3</sup>	822m <sup>3</sup>	822m <sup>3</sup>	100%	365d	8h
2	2021.3.28				822m <sup>3</sup>	1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 1、废水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项目管道、设备及地面作业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地点	HQ1 厂区上风向 20 m 处（参照点）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03-27	编号	HQ1-1-1	HQ1-1-2	0.5	/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0.186		/
2021-03-28	编号	HQ1-2-1	HQ1-2-2		/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0.172		/
采样地点	HQ2 厂区下风向 20 m 处（监控点）				/
2021-03-27	编号	HQ2-1-1	HQ2-1-2		/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97		/
	与参照点差值	0.167	0.225		达标
2021-03-28	编号	HQ2-2-1	HQ2-2-2		/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0.414		/
	与参照点差值	0.184	0.242		达标
采样地点	HQ3 厂区下风向 20 m 处（监控点）				/
2021-03-27	编号	HQ3-1-1	HQ3-1-2		/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0.288		/
	与参照点差值	0.156	0.116		达标
2021-03-28	编号	HQ3-2-1	HQ3-2-2		/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0.305	/	
	与参照点差值	0.15	0.133	达标	
采样地点	HQ4 厂区下风向 20 m 处（监控点）			/	
2021-03-27	编号	HQ4-1-1	HQ4-1-2	/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0.390	/	
	与参照点差值	0.19	0.218	达标	
2021-03-28	编号	HQ4-2-1	HQ4-2-2	/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0.407	/	
	与参照点差值	0.156	0.235	达标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均能达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0.5mg/m<sup>3</sup>。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日期/时段 项目/点位		2021-3-27		2021-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6.5	44.5	56.9	43.6
	标准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4.5	43.2	55.1	42.8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3.1	41.2	53.3	41.5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3.0	42.0	52.9	41.9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1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3.2 分贝；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3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1.5 分贝；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4.5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 4、固废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抛洒出的混凝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质、化粪池污泥等。

抛洒出的混凝土由人工清扫回收后返回生产工序进行再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收尘直接落入筒仓内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站区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机械维修均在场外修理厂进行，场内不进行维修，废机油由维修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区内无废机油暂存。项目固体废物处置 100%。

表八、结论

一、环保管理检查

经对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环境设施现场认真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其完成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经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以及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的建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 二、“三同时”执行情况

西双版纳申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均能达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1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3.2 分贝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3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1.5 分贝；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4.5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废水：项目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抛洒出的混凝土由人工清扫回收后返回生产工序进行再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收尘直接落入筒仓内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站区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机械维修均在场外修理厂进行，场内不进行维修，废机油由维修单位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区内无废机油暂存。项目固体废物处置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四、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厂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通过现场监测及检查，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